

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莆市监注〔2022〕118号

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许可审批业务“全域通办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各分局：

根据《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市数字办 市审改办关于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域通办改革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许可审批业务“全域通办”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许可审批业务 “全域通办”工作方案

为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有效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最多跑一趟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大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，进一步优化我市的营商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试点推行许可审批业务“全域通办”服务新模式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落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市数字办、市审改办《关于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域通办改革的通知》要求，打破地域管辖限制，改变原有许可审批按照属地管辖权进行申请受理的传统模式，积极探索“全域通办”有效途径，实现“异地代收、远程核准、邮寄送达”的模式，实现“多点受理、就近办理”的目标。

二、实施部门

市、区级市场监管部门（仙游县、湄洲岛管委会、北岸经济开发区暂不纳入）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内资企业核准登记、个体工商户注册、变更、注销登记、食品经营许可等44项市场监管领域高频审批事项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其余审批事项将在今后工作中根据实际需求逐步纳入。

四、实施模式

按照事项的办理层级不同，分为“局、局通办”，“局、所通

办”和“所、所通办”三种模式。其中“局、局通办”模式在市级及各区级登记机关间实施，“局、所通办”和“所、所通办”模式在同一区级辖区登记机关间实施。

五、具体流程

（一）异地代收。申请人到“全域通办”窗口办理业务时，窗口工作人员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“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”等进行网上申报。对于线下提交材料的，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身份核验，并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如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窗口人员当场予以收件，通过电子文档传输方式将申请材料发送至属地登记机关，并电话通知属地登记机关经办人员受理。

（二）远程核准。属地登记机关收到通知后，立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作出准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即时反馈异地代收窗口。同时，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做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，在登记业务系统做相应操作，并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异地代收窗口。

（三）邮寄送达。属地登记机关作出决定后，及时通过 EMS 将有关证照邮寄送达给申请人。异地代收窗口及时通过 EMS 将申请材料邮寄至属地登记机关整理归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密切配合。推行行政审批事项“全域通办”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迫切需要，是优化服务、提升效率的有效方式，各单位要选派业务素质高、服务意识强的同志负责该项

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做好“全域通办”的相关服务，加强全市审批窗口的沟通联系，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、营造氛围。各单位应向所辖企业群众做好实施“全域通办”的宣传工作，要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服务窗口等进行政策宣传，让公众广泛知晓注册登记便利化的相关政策，大力营造便捷高效、服务优良的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注重总结、提高成效。各单位对在实施“全域通办”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总结，大胆创新，不断探索“全域通办”新模式。

附件：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许可审批业务“全域通办”事项清单

